

高效司法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人民法院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



年终特稿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年来,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我国科研主体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不断攻坚克难,将一项项科研成果变为现实并将成果不断转化为新应用,为未来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新优势。

今年以来,人民法院守护创新,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真服务”,积极服务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扩充企业转型发展空间;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助力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严格保护科技创新成果

发展新质生产力离不开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法治日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2024年1月至12月上旬,全国法院受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约46万件。

这一年,人民法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严格保护科技创新成果,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中的裁判规则,服务新经济新动能;加强衔接协作,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截至今年11月底,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新收发明专利侵权案件765件,占比近三分之一。依法审理新技术领域纠纷案件,妥善审理涉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科研仪器、新能源、新材料等专利纠纷案件,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司法保护力度。

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今年4月,最高法启动“版权AI智审”试点工作,以数字技术赋能著作权案件审判,进一步解决涉图片版权案件侵权认定、相似度比对等难题,降低权利人维权取证难度,有力打击权利滥用和有效防范虚假诉讼,规范市场交易秩序。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需求也尤为强烈。人民法院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第三次联席会议于近日召开,共话“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司法保障”。

面对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面临的挑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建议四地法院加强研讨交流,统一惩罚性

赔偿适用标准,加大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打击力度。

数据日益成为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优质生产要素,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分享加强对各类数字成果司法保护,审结涉“虚拟数字人”著作权侵权案等典型案例经验。

聚焦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十项司法措施,以最严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围绕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助力打造现代化产业集群,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服务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14条意见,出台聚力打造“科大硅谷”知识产权保护样板区20条措施。

最高法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司法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统筹协调长三角三省一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注入司法动能。

有力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科技创新不断迸发出活力,离不开尊重原创、公平竞争法治环境。今年6月,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发布了法庭审结的一起国内两家知名车企之间因大量员工“跳槽”引发的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这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创新规则认定侵权事实,细化责任承担方式,通过司法审判彰显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和打击不正当竞争的坚定决心。

在涉“公民个人数据保护”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对非法获取并使用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认定当事人签订的涉案技术服务合同因违法而无效,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打击非法获取、使用数据行为。

在涉“线性锂电池充电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中,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强化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新的保护,明确封装企业行为合法性的边界,促进相关行业良性发展……

这一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法官们通过一系列的司法实践和创新举措,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的保护,促进种业、医药、数字经济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聚焦重点领域保护创新主体,抓牢抓实规则引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切实强化担当履职实质解纷,在保护创新、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作出积极努力。

与此同时,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加强反垄断司法衔接;加强平等保护,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在“2024年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期间,最高法发布8件反垄断和反不正

当竞争审判典型案例,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

在司法保护“供给”方面,今年,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对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热点与难点问题予以回应。此外,还积极推进专利、商标民事、著作权、知识产权刑事等司法解释的起草制定。

一揽子实质性化解纠纷

这一年,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注重加大调解力度,帮助当事人一揽子实质性化解纠纷。

在去年的国家宪法日,最高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陶凯元主持五人合议庭开庭审理涉“一种mRNA(信使核糖核酸)剂型的骨关节炎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权属纠纷。

该案各方当事人科研工作地点在广东深圳,纠纷也发生在深圳。庭审前,合议庭到位于深圳市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进行巡回审判,贴近一线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协调有关方面就地开展调解和工作。

庭审中,合议庭促成当事人就该案和其他两起关联诉讼案件当庭达成全面和解,一揽子化解生物医药领域科研人员与相关企业的系列纠纷,保障科研人员勇于创新、安心创业。

如何实现制造业的有效循环利用,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这个课题一直困扰众多企业。而中某环保公司是在“有压热网钢渣处理系统”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企业。

中某环保公司以富某机械公司某项目未经许可使用其涉“有压热网钢渣处理系统”等5件专利为由,将富某机械

公司诉至法院,并拟将这5案胜诉后,再继续对富某机械公司其他同类项目的涉嫌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5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分别上诉至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和技术调查官等人专门赴山西太原进行现场勘验,查清事实。

“一判了之”虽可迅速“定分”,但案件关联的几千万的项目及后续8亿余元的项目就要停产;富某机械公司为中小型企业,也将面临破产风险,近200名员工将面临失业。若不能“止争”,判决后还可能形成十余起新的诉讼,导致积怨更深。

案件的审理考验着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护航新质生产力的司法智慧。能否使双方从“对手”成为“伙伴”?经反复研究,合议庭确立了“实质高效化解纠纷,力争调解方式结案”的工作思路。

承办法官多次上门讲法,摸清痛点堵点,逐步消弭双方分歧;反复协调双方修改调解方案十余次,历时三个多月,双方就涉案赔偿金额达成协议,中某环保公司还同意对富某机械公司后续项目进行专利授权许可,并在供应链方面积极探索合作可能。近日,双方达成了一揽子调解协议,调解书送达后,富某机械公司已按期支付有关款项。

今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特别注重加大调解力度,大量系列纠纷得到一揽子实质性化解。截至今年11月底,法庭以调解或撤诉方式结案的民事案件942件,调解率达43.09%。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杜薇科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将充分发挥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职能作用,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法庭。

漫画/高岳

记者手记

圆湾走过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踏上新征程。《法治日报》记者曾多次到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采访,常看到法官们“忙到起飞”的工作状态,他们常说,“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就像时刻在与时间展开紧张的赛跑”。

这一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法官们通过一系列的司法实践和创新举措,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的保护,促进种业、医药、数字经济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聚焦重点领域保护创新主体,抓牢抓实规则引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切实强化担当履职实质解纷,在保护创新、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作出积极努力。

2024年即将过去,值此辞旧迎新之际,记者内心不禁涌起诸多畅想与期待:什么非凡创意的科技创新将会问世?什么样的知识产权保护司法智慧将会闪光?这些悬念令人满怀憧憬。

调查动机

近日,“建议把药品有效期改成黑色字体”这一话题冲上热搜榜。事情起因是有网友发帖吐槽,“不明白为什么药品的有效期要弄成浅色字体,年轻人都要找准角度光度才好不容易看清楚,何况是老人家……”帖子很快引发广大网友共鸣,“每次找日期都要上下左右看好几遍”“年轻人眼神好找起来都不是很快,老年人很难看得清楚”,甚至有网友称“买到药第一件事就是在盒子上拿笔再写一遍保质期”。

现实中,除了药品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看不清,难找到之外,药品说明书内容繁多、字小如蚁、用词生僻等问题也长期饱受诟病,不少人呼吁,建议积极回应老年社会需求,适时对药品包装和说明书进行改进,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实习生 高紫琦

12月20日上午,北京市东二环路三甲医院内,在发药窗口等待取药的患者熙熙攘攘。

“麻烦你帮我看看这个药的有效期是多长时间?”一名年近七旬的老人刚取完药又折回窗口,颤颤巍巍地把药盒递给药师询问。药师凑近看了一眼,大声告诉老人:“到后年1月份啊。”

《法治日报》记者在该医院随机采访20名患者(其中12名为老年患者)发现,他们一致反映药品包装上生产日期、有效期的字太浅看不清,并且药品说明书上的字实在太小,密密麻麻挤在一起,里面大量的专业词汇让人看不懂。

药品的有效期是多久、药物之间会不会“相冲”?可能存在哪些不良反应?不少人对此颇有顾虑,迫切希望看得清、看得懂药品说明书。

前不久,国家药监局公布了第三批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名单,这也意味着未来会有更多的“大字版”“简化版”药品说明书与患者见面。业内人士指出,将简化版药品说明书设定为常见药品的标准配置已势在必行,但同时也要考虑到不同群体的用药信息获取需求,针对老年人、视障人士,鼓励药品说明书进一步提供语音、视频、盲文等形态给予补充,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与便捷提供支撑与保障。

看不清 内容繁杂密密麻麻

“我大概知道有效期标在哪个地方,但是这些数字又小颜色又浅,根本看不清。”在上述三甲医院,住在附近小区的张大爷提着一袋药正准备离开,见记者赶上太原进行现场勘验,查清事实。

张大爷今年68岁,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多种慢性病,需要长时间定期服药。每次取完药,他都会先存好,等周末孩子回家后,帮他用黑色签字笔将生产日期、有效期描黑,他才敢放心长期服用。

在征得张大爷同意后,记者翻看他这一袋子的药品盒发现,很多药品有效期都是透明字体,摸起来有凹凸感,有一些是虚线字体,对着光也不容易看清。

除了包装上的字体颜色浅看不清外,还有患者反映药品说明书上的字太小,密密麻麻很难看清。

“药品说明书上的字印得实在太小了,我戴上老花镜有时也看不清,您能不能告诉我具体怎么吃?”在上述三甲医院,前来配药的何女士忍不住向药师抱怨。

何女士上过七旬,戴着一副老花镜,她这次来医院是因为前几天感染了风寒,咳嗽不止,医生给她开了一周的药,并告诉她服用方法,可一转眼,她就记不清了。“我想着取到了药看药盒里的说明书也行,结果却看不清,没办法,我只能再回药房询问医师。”

北京市民王先生也常常遇到类似情况,他的办法是用手机拍下再把图片放大后再看。“药品说明书展示的内容过于繁杂,密密麻麻,想获取有用信息很困难。”

不只患者,医护人员也有此困惑。北京某三甲医院一名刘姓医生告诉记者,在日常工作中,她常常需要依据药品使用说明书来为患者提供用药指导,然而,药品说明书的字体实在是过于微小,即便像她这样的年轻人阅读起来都颇感吃力,对于视力相对较差的老年人而言,更是极为不友好,这无疑给用药安全与指导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阻碍与不便。

记者随机挑选了几种中老年人常用的药品,在部分药品说明书上随意放置几粒普通大米,一粒大米便能覆盖超过4个汉字。以奥美拉唑为例,记者将该药品说明书拿到眼前,眼睛使劲眯着才能看清,但稍不留神就会串行。

看不懂 术语多不知怎么用

药品说明书上的专业术语太多,难理解,看不懂是受访患者普遍反映的另一问题。

“药品说明书的字太小,专业内容又太多,查找用法用量、禁忌证这些关键信息简直像大海捞针。”家住上海市静安区的赵女士抱怨道,自己一直悉心照料着90岁且患有多种慢性疾病的奶奶服药。每次面对那些密密麻麻、字号极小的药品说明书,赵女士都头疼不已,生怕在用药指导上出现差错,影响奶奶的健康恢复。

在湖南湘西某偏远山村诊所工作的高医生对此也很无奈。他给村里的老人看病开药后,老人们常常拿着药品说明书来问他各种问题。

一粒大米就能覆盖四个汉字 虚线字体对着光也不易看清

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还得加把劲

老人的用药安全带来隐患,“毕竟他们很多时候无法在第一时间准确理解说明书上的关键信息”。

记者查阅几种常用药品后发现,处方药的用法用量需要综合考虑患者的年龄、体重、病因以及用药禁忌等多种因素。倘若没有医生或药师给予指导,普通人难以精准判定该如何正确服用。

以一款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处方药为例,其用法用量的设定规则颇为繁杂:要求依据患者的年龄,每隔10岁便要进行一次调整,并且需要结合患者的体重指数,不同的体重指数对应不同的用药剂量范围,同时还要考虑患者是否伴有其他并发症等因素。

还有许多非处方药的说明书上写有“孕妇慎用”“儿童酌减”“顿服”等词汇。“慎用”该如何谨慎?“酌减”该怎么减?“顿服”又是如何服用?此前,一项针对500名普通民众的药品知识调查显示,仅有约20%的人能够准确理解“顿服”的含义,而对于“孕妇慎用”“儿童酌减”的理解准确率不足10%。

怎么办 电子说明书来助力

药品包装和说明书,事关患者用药安全,也是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的一面镜子。看不清、看不懂的问题究竟该如何解决?

去年底,我国首批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名单公布,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湖南、广东等为试点省市,首批包含657种药品。试点方案显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选择纸质药品说明书(大字版)、纸质药品说明书(完整版)与电子药品说明书(完整版)等三种方式之一进行试点。今年以来,试点工作持续推进:第二批、第三批试点名单接连公布,全国有超一半的省份参与。

根据公开资料,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小柴胡颗粒(无糖)采用的是纸质药品说明书(大字版),该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如果说明书尺寸变化比较大,可能需要重新定制自动化生产线的模具,也有可能出现说明书折叠后药盒塞不下的情况。经过反复尝试,最终其采取说明书尺寸不变,字号由8号字调整为4号,正反面印刷的方法解决困难。

相关部门也在努力。陕西省药监局开发了“药品说明书二维码服务平台”,解决部分企业自主开发存放系统成本、电子文书说明书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并已投入使用;湖南省药监局已将药品注册监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药品电子说明书的上传和生成二维码等相关功能,为企业提供免费的电子说明书生成数据平台。

湖南高新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茜一直关注“药品说明书的适老化改造”问题,她发现,部分药品说明书完成改版并上市后,有的改版方式受到了患者欢迎,还有一些改版的效果需要接受更多检验。

“不少药品说明书反响良好,说明将简化版药品说明书设定为常规药品的标准配置已势在必行。”吴茜说,但也要认识到,若改革仅仅局限于把说明书的篇幅予以压缩,将字体放大,那将显得过于简单和浮于表面,药品说明书当前面临的最棘手的情况是难以满足所有人的需求。

她以视障人士等群体举例道,他们对药品说明书有独特的要求,语音版、盲文版以及电子版药品说明书该怎么推,是在推进改革进程中亟待攻克的难题。这些特殊版本的药品说明书的研发与推行,需要综合考量技术实现难度、成本控制、规范标准制定以及现有药品管理体系的兼容性等多方面因素,唯有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才能使药品说明书改革真正做到全面且深入,切实满足不同群体的用药信息获取需求,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与便捷提供更坚实的支撑与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药品说明书的版本多样化,必然会导致药企的生产成本上涨。”吴茜说,所以在大力推进适老化改造进程中,必须同步谋划成本控制的更有效策略。此外,药品的最小包装空间相对局限,而多种不同版本的说明书究竟该如何妥善安置其中,也是一个难题。

她的建议是,在药品的最小包装里放置通俗易懂、便于普通患者阅读的通俗版说明书,在体积较大的包装里配备更为详尽、专业的专业版说明书,从而确保不同群体能迅速便利地获取到契合自身需求的药品说明书。

一些受访患者也提出了自己的期待:“把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标黑”“单独在药盒上写大字标注用法用量”“在现有说明书的基础上增加二维码,扫码获取‘大字版’或者‘详细版’说明书”“将用量和不良反应特别标注一下,加个粗”……

业内专家指出,药品说明书能够被清晰阅读仅仅是第一步,更为关键的是要让老人能够理解其内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拓展信息服务的内涵,使药品说明书更加“智能化”。例如,为视力不佳的老年人增设二维码语音播报功能,或者将药品的重要信息制作成通俗易懂的短视频等,切实减少老年患者阅读药品说明书的障碍。

“在这个村子里,年轻人大多外出务工,药品说明书上的字体太小,内容难懂,对留下的老人来说就像是一道难以逾越的障碍。”高医生说,即使自己耐心解释,老人们仍然一知半解,这不仅增加了医生的工作量,也给